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黃德山

被告 黃陳開足  
黃西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依被告黃陳開足與訴外人合原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所訂買賣契約之同一條件與原告補訂書面買賣契約，及被告黃陳開足於原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2,158,413元之同時，將如附表編號一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、被告黃西文於原告給付2,026,402元之同時，將如附表編號二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184,815元（計算式：12,158,413元+2,026,402元=14,184,8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雪鈴

編號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應有部分
一、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2.37	

(續上頁)

01

黃陳開足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616.90	均為 3/4
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507.20	
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42.99	
二、 黃西文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2.37	均為 1/8
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616.90	
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507.20	
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42.99	